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一章（总则）第7条至第11条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

\* 本文件未能在会前十周提交，是因为需完成指南修订草案有关条文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



##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

### 第一章

####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续）

.....

#### 第 7 条. 采购过程中的通信<sup>[\*\*超级链接\*\*]</sup>（续）

1. 技术迅速发展时期新技术层出不穷，（无论是出于技术原因、成本原因还是其他原因）在一段时间内可能还无法充分获取或使用这些技术。采购实体必须力求避免由于在采购程序中使用任何特定通信手段而可能造成区别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情形。举例说，排除其他而独选一种手段可能对更习惯使用这种手段的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利，但同时不利于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应拟定措施防止可能造成任何歧视性后果（为此可采取提供培训、延长时限以便让供应商习惯新系统等做法）。颁布国不妨考虑，在最初引入新的程序时需要保留纸质程序之类的旧程序，然后逐步淘汰，以便能够采用新的程序。

2. 《示范法》的条文对采购实体可以使用的专属或非专属信息系统未作区分。只要与通常使用的系统互通，则其使用就符合第(4)款的条件。但是，颁布国似宜确保采购实体认真研究为采购实体使用而专门设计的专属系统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包含与通常使用的系统不同和不兼容的技术解决办法。这类系统可能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采用某种格式或将其数据转换为某种格式。这就会使潜在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尤其是较小的公司无法参与采购，或由于困难增多或费用提高而令其却步。事实上，所使用的信息系统与采购实体不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被排除在外，这样就会存在区别对待供应商和承包商的风险，不当行为的风险也会增大。使用会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有严重不利影响的系统，是与《示范法》的目标及其第 7 条第(4)款不相符的。

3. 另一方面，非专门设计的信息系统具有便利公众使用、易于安装、操作简便而且选择余地最大的特点，选用此类信息系统可促进并鼓励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降低区别对待供应商和承包商的风险。<sup>1</sup> 这类系统本身还更加方便公共部门使用，其原因是，这类系统允许公营采购人使用商业市场上在日常使用中得到验证的信息系统，便于将其系统与更广泛的潜在贸易伙伴网络协调统一，还可避免完全固定依赖于特定的第三方信息系统供应商，因为这种固定依赖可能涉及不易变通的使用许可或专利使用费。这类非专门设计的信息系统还便于根据用户特点加以调整，而这对诸如调整系统使之适应当地语文或顾及多语文解决办法都很重要，并且成本不高即可加以伸缩以适应政府机构的所有

<sup>1</sup> 有些评论人对这一表述是否成立表示怀疑：请工作组提供进一步建议。

信息系统。在涉及不同政府机构内部信息系统整合的公共治理改革大背景下，后一种考虑可能尤为重要。

4. 《示范法》并未述及进入和使用采购实体信息系统的收费问题。该问题留待颁布国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决定。这些情况因时而变，会影响颁布国有关收费的政策。颁布国应认真评估收费可能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造成的影响，目的是维护《示范法》的各项目标，如推动并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进程并促进竞争。对进入和使用采购实体信息系统最好不征收任何费用。如果收费，费用应当透明、理由充分、合理而且合乎比例，在进入采购程序方面应当不加歧视或限制。

5. 本条第(5)款（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的目标是，增强供应商和承包商对采购程序可靠性的信任，包括在对待商业信息上的可靠性。能否取得信任将取决于用户是否认为所使用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得到了适当保证，通过信息系统传送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得以保全，此外还有其他各种因素，其中每一项因素都是各种条例和技术解决办法所关注的焦点。与之有关的还有其他方面和法律的相关分支，特别是在电子商务、记录管理、庭审程序、竞争、数据保护和保密性、知识产权和版权等方面。因此，《示范法》以及根据《示范法》第 4 条颁布的采购条例只是相关立法框架中的一个范围很小的部分。除此之外，还应当论及采购程序的可靠性，将此作为关于采购实体以及整个公共部门人事、管理和行政问题综合良好治理框架的一部分。

6. 以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为目的的法律解决办法和技术解决办法因基本情况和背景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拟定这些解决办法时，不仅应当考虑到这些办法的有效性，还应考虑有可能存在的任何歧视性或抑制竞争的影响，包括在跨境背景下的此种影响。颁布国必须至少确保，所设立的系统可令独立检查和审计有迹可循，尤其是能够核实所传送或提供的信息内容、传送人或提供者、接收人和接收时间，包括通信的持续时间，并且该系统可以还原事件的先后次序。该系统应当足以防范阻挠公共采购程序正常运行的未经授权的行动。必须具备减轻人为和非人为干扰行动风险的相关技术。为了提高对采购程序的信任度，加强其透明度，对于可能影响潜在供应商和承包商权利与义务的任何保护性措施，在采购过程之初就应向供应商和承包商明确说明，或向公众全面公开。该系统必须向供应商和承包商保证，其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数据将保持完整和安全，应被视为机密的信息会得到保密，不会以任何不正当方式使用其提交的信息。信任还涉及系统的所有权和支持问题。对第三方的任何参与都必须慎重处理，以确保有关安排不致损害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及广大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本《指南》第 40 条和第 42 条的评注<sup>[\*\*超级链接\*\*]</sup>讨论了与第 7 条中关于通信方式和手段的规定有关的其他方面）。

7. 除了对通信的方式和手段规定要求之外，本条还述及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采购实体为对此类信息作必要程度的保护而可能规定的措施和要求。这类规定见第(3)款(b)项。例如，在包含机密信息的采购中，通常将机密信息列于招标文件中不予公布的附录。如果采取了此类措施，或提出了可不遵守《示范法》中透明度要求的任何其他情形，或采取了保护机密信息的其他任何措施，

便应按照本条第(3)款在采购开始时公布。（“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定义及其评注见第2条(1)项[\*\*超级链接\*\*]。）

8. 应当将第(3)款(b)项提及的要求或措施同本条第(5)款提及的要求和措施区别开来。后者所指的是适用于无论是否涉及机密信息的任何采购的一般要求和措施，而第(3)款(b)项所指的是为确保机密信息的完整性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措施，如加密要求。有了这些要求和措施，采购实体便可规定诸如负责接收有关信息的官员的级别。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条文将规定只能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使用这些要求和措施，而且只能对此类信息使用，而非对采购实体可能自行选择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使用。

###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超级链接\*\*]

9. 第8条的目的有二：其一是具体说明采购实体可据以限制某些类别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理由（第(1)款和第(2)款），其二是对于规定了此类限制的情形提供程序上的保障措施（第(3)款至第(5)款）。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任何规定都会限制贸易，而且可能违反各国在相关国际文书下所作的承诺，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超级链接\*\*]。

10. 第(1)款和第(2)款均规定，限制供应商和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理由仅限于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列明的理由。第(1)款提及以国籍为理由的限制，第(2)款则并未限定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所列理由的性质。尽管颁布国的社会经济政策可以包括以这两款所列理由加以限制的规定，但这两款规定本身并不局限于社会经济问题：国家所关心的其他问题，如安全和保障，也可能成为这些限制规定的正当理由。

11. 第(1)款所指的并非只允许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颁布国如何定义）参加采购程序的“国内采购”（注意国内采购中并无第32条所规定的国际招标义务）。第(1)款下的国际采购可能仅涉及排除某些国籍，例如为了履行颁布国在国际公法下承担的义务而避免与受国际制裁国家的人进行交易。

12. 第(2)款意在涵盖下述情形：完全或部分由于其他原因而限制参加采购程序，如执行为中小企业或条件差的地区的实体制定的保留方案。该款与第(1)款一样，也涵盖国内采购（例如，只有本国条件差的地区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能参加的采购）和仅限于某些类别供应商或承包商（如残障人员）参加的国际采购。<sup>2</sup>

<sup>2</sup> 工作组建议，应在《指南》中强调，该条涉及颁布国的采购条例和其他法律规定所允许的明显带有歧视性质的措施，但实务中采取的一些措施会意外地对国内和（或）国际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同样的歧视性影响（例如，规定使用一國中只有少数掌权人才使用的语言，或者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反映的是仅在国内某一地区或在某一地理区域的一个国家适用的标准）（见 A/CN.9/WG.I/WP.75/Add.1，脚注 47）。在《指南》何处作此说明尚待考虑。

13. 如果采购实体援用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中的任何理由作为限制参加采购程序的理由，第(3)款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之初作此声明。这一声明的登载处和登载方式应与采购程序初步信息的登载处和登载方式相同，如参加采购程序的邀请书（例如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邀请书）或第 33 条下的采购通知，并与此类信息同时公布。为了确保公平、公正地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该声明不得事后更改。

14. 在使用国内采购的情况下，采购实体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援用其他除外情形，包括免于要求指明货币和语文，这一要求可能已不再适用（另见关于招标文件的条款的评注，如第 39 条<sup>[\*\*超级链接\*\*]</sup>）。

15. 第(4)款和第(5)款载有其他程序保障措施。第(4)款规定，采购实体应当在记录中说明其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特别要指明限制参与所援引的理由的法律来源。本条第(5)款要求根据请求向任何公众成员提供上述信息。这一例子表明，采购实体必须就哪些决定的理由和情形提供法律依据，上文本章的介绍<sup>[\*\*超级链接\*\*]</sup>以及下文关于采购记录的第 25 条的评注<sup>[\*\*超级链接\*\*]</sup>就此作了论述。

### 第 9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sup>[\*\*超级链接\*\*]</sup>

16. 本条的目的有：列出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评估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时可能使用的所有标准（第(2)款）；规范采购实体可能为上述评估规定的其他要求和程序（第(3)款至第(7)款）；列出取消资格的理由（第(8)款）。这些规定的目的是，使采购实体不能为了限制自己的工作量等目的而擅自制定过高的资格标准或要求并且通过适用这些标准或要求减少参与者的数量。

17. 本条的另一个意图是防止滥用资格审查程序以通过使用隐形的国内或国际市场壁垒限制市场准入。对特定许可的要求、隐晦的文凭要求，以及需要亲自到场或具备足够经验才能取得的凭证，这些对于某一特定采购可能是合理的，但也可能表明试图为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益而破坏参与。因此，本条规定的涵盖范围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但可以通过第(2)款的透明度规定减轻滥用风险，根据该款可以对特定要求的相关性进行评价。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以不透明的方式使用直接或间接歧视海外供应商的不必要要求限制其参与（例如不明确援引第 8 条所允许的限制，下文关于第 2 款(e)项和第(6)款的评注对此作了进一步讨论）。

18. 如本条第(1)款所述，本条的规定可适用于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资格评估可在以下阶段进行：(一)在采购开始时，按照第 18 条<sup>[\*\*超级链接\*\*]</sup>进行资格预审或根据第 49 条第(3)款进行预选；(二)在审查提交书期间（例如见第 43 条第(3)款(a)项，其所列否决投标书的理由之一是供应商资格不够）；(三)在采购程序的其他任何时间要求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再次证明其资格（见本条第(8)款(d)项和下文第...段的评注）；和（或）(四)在采购程序结束时只对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估（见第 57 条第(2)款<sup>[\*\*超级链接\*\*]</sup>）或要求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再次证明其资格（第 43 条第(6)款<sup>[\*\*超级链接\*\*]</sup>）。

19. 在采购开始时通过资格预审或预选对资格进行评估，这在某些采购中并无不当，但可能会造成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采购实体如无必要不应使用：《示范法》是促进公开竞争的，除非有限制参与的理由。《示范法》第八章<sup>[\*\*超级链接\*\*]</sup>的规定允许对采购程序早期阶段作出的否决资格的决定提出质疑，但质疑必须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这一有限的时间段，再加上关于暂停采购程序的更为严格的规定，确保了采购程序不会在后期阶段因为与这一阶段无关的原因而受到妨碍。

20. 第(2)款列有可在这一过程中使用的资格标准。这些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且相适合。没有必要适用第(2)款所列的所有标准；采购实体应当仅使用与特定采购的目的相适应的标准。采购实体必须在任何资格预审或预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所要使用的标准；这类早期披露除了使人能够对标准的相关性进行评价，还使人能够在采购结束之前对这些标准提出质疑。

21. 第(2)款(a)项要求供应商和承包商必须具有“所必需的设备和有形设施”，其用意并不是限制中小型企业参加公共采购。此种企业本身通常并不拥有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但可通过其分包商或伙伴获得执行采购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设施。

22. 第(2)款(b)项提及的“其他标准”意在表明，采购实体应当有权去认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办理了一切必需的保险，必要时还应有权进行安全核查或考虑环境方面的问题。既然环境标准特别可能造成排除外国供应商的结果（各区域的环境标准不同），颁布国似宜就环境标准的使用问题发布规则和（或）指南，以确保采购实体使用这类标准时不会受到质疑程序的阻碍。这些标准所关涉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一般遵守的标准和程序，而不是采购标的在环境方面的特点（下文对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评注述及了此类特点<sup>[\*\*超级链接\*\*]</sup>）。

23. 在执行第(2)款(e)项时，应当注意该项可能会对未在颁布国设立任何常驻机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子公司）的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歧视。外国供应商通常在颁布国没有义务纳税或交纳社会保障款；第 8 条禁止采购实体在颁布国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所允许的要求以外规定会阻止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要求。

24. 第(2)款(f)项提及了遵照行政部门的中止或暂停资格的程序取消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这类行政程序（其中应当给予被指控不当行为者适当的程序权利，如反驳指控的机会）通常用于对被认定有不当行为（如做假账或作弊）的供应商和承包商中止或暂停资格。请注意，关于第(2)款(f)项所述的刑事犯罪可使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多长时间失去获得采购合同的资格，《示范法》留给颁布国来决定。关于暂停资格程序的一般评注，见上文一般评注<sup>\*\*节</sup><sup>[\*\*超级链接\*\*]</sup>。

25. 第(3)款允许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适当的书面证据或其他信息证明其符合采购实体在任何资格预审或预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资格标准。这类书面证据可包括经过审计的年度报告（以证明财力资源）、设备和有形设施的清单、从事某些类型活动的许可，以及遵守适用标准和确认法律地位的证书。视采购标的和采购程序中评估资格标准的阶段而定，供应商或承包

商的自我申报可能足够也可能不够。例如，在简单的独立电子逆向拍卖开始时有这类申报即可，只是必须规定在拍卖结束后应适当核实中选供应商是否符合适用的资格标准。关于书面证据或其他信息的要求必须同等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而且就采购标的来说必须是客观上合理的（见本条第(4)款和第(6)款）。

26. 第(4)款要求在任何资格预审或预选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列出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评审的所有标准和要求。在一些法域，采购条例列有标准的资格要求，资格预审/预选/招标文件只需参引这些条例即可。由于透明度和平等待遇的原因，《示范法》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列出所有要求；不过，如果文件提及载有资格要求的法律来源，而这些来源透明且可随时查阅（如使用超级链接），便符合第(4)款的要求。

27. 第(6)款禁止采取可能在资格审查中造成歧视效果的措施或客观上不合理的措施，除非这是颁布国的法律明确允许的。虽有《示范法》的这些禁止规定，但某些实际措施（如语文的选择）即使客观上合理，也可能造成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某些类别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歧视。

28. 为了便于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第(7)款禁止要求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提供的资格方面的书面证据进行公证。这些要求应当在颁布国有关此类文书公证的法律中规定。本条并不要求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所有文书都经过公证，而是承认各国对文书公证各有法律规定，并确立了一条原则，即不得在采购程序上另加其他手续。

29. 第(8)款(a)项至(c)项涉及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资料有假、构成虚报或者失实、不完整所带来的后果。(a)项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资料有假或构成虚报应当取消其资格。(b)项允许采购实体取消其资格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sup>3</sup>(c)项允许采购实体只能在要求供应商对非实质性方面的失实或不完整进行补正而其未做到的情况下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30. 第(8)款(a)项至(c)项的目的既是为了保障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利益，使之获得公平对待，也是为了保障采购实体的利益，只与合格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对非重大失实情况给予一定灵活度。<sup>4</sup>

31. 第(8)款(d)项的目的是规定在采购程序的后期阶段（如审查提交书时）对预选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再次加以确认。这样做是为了使采购实体能够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资格预审时或者在程序早期单独审议资格时提交的资格材料是否仍然有效而准确，这些还是前段所述的程序保障。如《示范法》第43条第(6)款和第(7)款以及第57条第(2)款所规定的，在大多数采购中（复杂、耗时的多阶段采购或许不在此列），这些规定的适用应当限于递交了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sup>3</sup> 委员会请求在《指南》中解释“实质性”一词并确保所有语文一致。

<sup>4</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在此处处理明显的腐败风险问题，把“实质性”和“虚报”概念同某些客观标准联系起来。

##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 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sup>5</sup>

32. 第 10 条的目的是强调，在任何资格预审或预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对采购标的的描述都应遵守清楚、足够准确、完整、客观的原则。有了这样的说明才足以促使供应商和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使他们能够编写并递交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提交书，并使他们能够估测到参与采购程序的种种风险和代价，以及履行将要订立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的风险和代价，据此而提出最有利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条件。此外，采购标的说明编写得当也有利于对投标书进行统一的评审和比较，这也是招标方法的一项基本要求。这样的采购标的说明还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减少采购实体做出错误、武断或徇私舞弊的行为或决定的可能性。而且，如果所适用的规则要求不得以偏袒某些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方式编写采购标的说明，就更有可能有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来满足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从而有利于在可行情况下尽量采用竞争性更强的采购方法（特别是有助于对单一来源采购的滥用起到限制作用）。

33. 结合第 39 条(d)项中规定的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采购标的说明这一程序要求（或者对其他公开招标方法的等同要求），这些条文可确保透明度、客观性和参与。前两款确保对采购的准入，禁止歧视性对待办法；本条其余条款则试图确保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同样方式理解这些要求。

34. 第(1)款中提及最低限要求，还是为了便于使用《示范法》第五章中的两种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程序和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分别为第 30 条第(1)款(a)项和第 30 条第(2)款(a)项<sup>5</sup>）。使用这些方法的条件是，就两阶段招标情形而言，无法在程序开始时拟订(b)项所要求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就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而言，则是指一般无法拟订这种“详细”说明。（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详见下文关于这些采购的评注<sup>5</sup>。）

35. 不过，第(3)款至第(5)款规定的不是绝对义务。第(3)款列明了构成标的说明的可能要件范围，第(4)款则要求在可行情况下力求客观，允许采购实体根据情况需要灵活地列入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标的说明可以以标的的构成为基础（投入型），也可以以标的应具有的功能为基础（产出型）。标的是投入型的，更有可能出现使用某种品牌或商标从而限制采购准入的风险。为此，第(4)款又规定，只有在无法以充分确切或易懂的方式说明采购标的的特点的情况下，而且只有在招标文件具体说明所要采购标的的突出特点并应具体指出可以提供何种品牌“或与其相当者”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此种做法。鉴于存在着违反这一规定的可能性，采购条例或者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机关提供的指导意见对采购实体在此种情况下裁量使用品牌的程度作出论述或许是有所助益的。在这方面，应当考虑第(4)款与第(5)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有广泛使用行业标准（这可以反映在标准化贸易术语中），则允许采购实体使用某种品牌或商标而不是使用篇幅很长的技术说明，反而有助于供应商了解采购实体的需要。但

<sup>5</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在框架协议实务中贯彻这一要求。也可在第七章中提供指导意见，此处比照提及。

是，在这种情况下，对采购实体是否愿意接受与其相当者进行检测将是一种必要的保障措施，而且还须就供应商如何展示与其相当者以及相关的客观性提供指导。

36. 第(4)款提及的有关技术特点和特点或性能特点还可包括与颁布国环境保护或其他社会经济政策有关的特点。<sup>6</sup>

37. 一些法域要求在任何资格预审或预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列出所用技术术语的参考来源（如《欧洲通用采购词汇》\*\*联合国的等同物\*\*<sup>[\*\*超级链接\*\*]</sup>），这一做法证明是有用的，是对第(5)款中关于标准化贸易条款的补充。

###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sup>[\*\*超级链接\*\*]</sup>

38. 本条的目的是列出采购实体设定、披露和适用评审标准时所要遵守的要求。本条第(1)款和第(6)款所反映的主要规则是，除了与本条第(3)款所列社会经济标准有关的少数例外情况之外，采购实体适用的所有评审标准都必须与采购标的有关（见第(1)款）。这一要求的目的是确保程序客观性，并避免发生有意使用偏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某一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标准这一滥用程序的行为。这些规定带有任意性（不列出所有标准），<sup>7</sup>因而采购实体可以灵活设定适合某项采购实际情况的标准。如上文关于资格标准的讨论所述，实质性要求是只能使用招标文件所列评审标准和程序来评审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提交书，在实质性要求之外配合使用透明度机制，是为了使人们能够对程序的客观性进行评价并在必要情况下提出质疑。<sup>8</sup>

39. 第(1)款中的原则，即评审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是确保实现资金最佳效益并阻止滥用行为的基石。这一原则还有助于将根据本条第(2)款适用的标准同只能根据本条第(3)款适用的特殊标准区别开来，下文第...段就此作了解释。

40. 第(2)款择要列举了评审标准，但有一项谅解，即所列的标准并非都可适用于所有情况，而且无论措词如何宽泛都不可能规定所有类型采购的所有评审标准。第(2)款所列的类别尽管范围很广，但采购实体也可使用这一范围之外的评审标准，只要这些评审标准符合本条第(1)款的要求——即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颁布国似宜提供进一步的规则和（或）指南，协助采购实体设定适当的、与采购标的相关的评审标准。

<sup>6</sup> 在工作组中，有人建议在《指南》的相应案文中阐明在制订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时如何将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请就评注的范围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可包括例如考虑是否参照国家标准使用适当而相关的要求，以避免特意在这方面滥用灵活性的可能性；各项社会经济要求适用于第 9、10、11 条时的相互作用，以及使用透明度机制以确保程序的客观性。另见关于第 9 条和第 11 条的指导意见。

<sup>7</sup> 《指南》中解释对 1994 年案文所作改动的部分需说明，现在使用的办法不同于原《示范法》中详尽列出所有评审标准的做法（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34 条第(4)款）。

<sup>8</sup>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扩展这一段，特别是提供一些实例。

41. 视特定采购的情况而定，评审标准可能会十分直接，如价格和与之密切相关的标准（“准价格标准”，例如数量、保证期或交货时间），也可能十分复杂（包括社会经济考虑因素，如采购标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特点）。虽然单纯按价格来确定中选提交书可以达到最大程度的客观性和可预测性，但在有些程序中，采购实体无法单纯以价格因素选择中选提交书，或者不适宜这样做。因此，《示范法》允许采购实体选择“最有利的提交书”，即还可根据价格以外的其他标准选择提交书。第(2)款(b)项和(c)项列举了其他此类标准。（第(3)款列有可以设定的与采购标的无关的其他任选性标准，下文第...段作了进一步讨论）。<sup>9</sup>

42. 第(2)款(c)项所列的标准（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参与提供采购标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仅适用于征求建议书程序。这是因为，征求建议书程序传统上用于采购“智力型服务”（如建筑、法律、医疗、工程），在这些采购中，提供服务的人员的经验、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标准是评审标准而非资格审查标准——虽然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可能会有相同类型的特点，但资格审查标准是最低限标准。评审标准所描述的则是采购实体授予合同时，在竞争基础上加以评估的优势。

43. 第(4)款要求非价格标准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力求客观、量化并以可量化的方式表示，其目的是使提交书得到客观的评审并在共同的基础上相互比较。这将减少作出武断决定的机会。“在可行范围内”一语是承认在某些采购程序中，例如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示范法》第 49 条），用金额表示所有非价格评审标准是不可行或不适宜的。在颁布国的采购条例中和（或）在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机关的指导意见中，似宜详细说明可行情况下如何以金额形式对各种要素加以量化。

44. 第(3)款特别列出一组非价格标准。颁布国可通过这些标准贯彻其社会经济政策（见《示范法》第 2 条(n)项的相关定义以及上文一般评注[\*\*超级链接\*\*]中对该条和\*\*节的评注）。第(3)款涵盖以下两种情形：其一是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条文对考虑相关标准规定了裁量权，其二是此类采购条例或法律条文要求采购实体必须考虑相关标准。这些标准是一般适用的，不大可能允许其用作第(2)款下的评审标准，因为这些标准通常与采购标的无关。例如，采购实体处理生产过程副产品的方式可能会抵消有关的货物生产或服务的碳排量，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雇用某些社会群体或聘请其作为分包商，等等。对比之下，对采购标的的生产的环境要求则与标的有关，因此可以根据第(2)款列为一项环境标准：无须根据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予以授权。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机关的指导意见应当要求采购实体注意其他相关法律和规则，以便使其了解要适用哪些强制性社会经济标准以及在适用其他社会经济标准时他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行使裁量权。

45. 因此，这些社会经济标准是与第(2)款中的标准分开的。这些标准与第(2)款的标准相比客观性较低，自由裁量度较高（虽然其中一些标准，如第(3)款(b)项

<sup>9</sup> 请工作组考虑是否修订该段后半部分，以便更加平衡地论述质量和价格因素。目前的写法更多地保留了“估价最低投标书”的味道，而不是“最有利的提交书”的味道。

提及的优惠幅度，或许符合本条第(4)款的要求，即可以量化且可用金额表示)。鉴于此，这些标准应当作为特殊标准对待，因此才要求其适用应当符合一个特别要求——即必须由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授权适用或要求适用。

46. 此外，若有优惠幅度，采购条例必须规定其计算方法。计算方法可设想仅对价格或质量因素适用优惠幅度，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对提交书的总排名适用优惠幅度；只不过还要决定如何在质量考虑和推行社会经济政策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采购条例除对计算方法和适用优惠幅度规定规则之外还可设定标准，用以确定“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确定货物属于“国内生产”（例如，至少应包含多少国产成分或国内增值），并确定优惠幅度额，不同采购标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优惠幅度额可能各不相同。<sup>10</sup>至于运用优惠幅度的方法，具体做法可以是这样的：从所有提交书的提交书价额中扣除与供应货物或工程有关的进口关税和税款，然后将优惠幅度额或实际进口关税（以数额较小者为准）添加到由此算出的提交书价额上，而不是添加到可受益于优惠幅度的提交书价额上。<sup>11</sup>

47. 在评审提交书时使用第(3)款(a)项设想的这类标准和第(3)款(b)项提及的优惠幅度应被视为例外情况，因为这可能会影响采购的竞争性和经济效益，降低人们对采购过程的信任度（另见上文一般评注[\*\*超级链接\*\*]\*\*节中的讨论）。在规定第(3)款(a)项中宽泛的非价格标准或第(3)款(b)项提及的优惠幅度所适用的情形时，最好谨慎从事，因为这些其他标准可能不利于达到良好采购惯例这一目标。在具体指明此类标准时，应当避免提及较广的类别，如环境考虑因素。例如，如本条第(2)款(b)项所设想的，一些环境考虑因素，如采购标的（例如轿车）的碳排量，与采购标的有关联，因此采购实体可按照第(2)款(b)项对其加以考虑，即使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并未特别允许或要求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对于与采购标的并无关联的标准，仍可加以考虑，但要符合本条第(3)款的条件。采购条例或者公共采购机构或类似机关的其他规则或指导意见不仅要规定标准，还要规范或指导第(3)款下的标准如何适用于具体采购，以确保以客观而透明的方式适用这些标准。

48. 至于其他任何评审标准，按照第(3)款(a)项使用任何标准或按照第(3)款(b)项使用优惠幅度，以及其适用方式，均应当根据本条第(5)和第(6)款预先在招标文件中披露。此外，应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反映任何社会经济标准或优惠幅度的使用情况，并说明其适用的方式（见第 25 条第(1)款(i)项和(t)项）。必须具备这些透明度规定，才能对这些条款所允许的灵活性是否得到适当适用进行评价；另一个好处是，有可能对贯彻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总成本同益处加以比较。（见《指南》第一部分第...段述及的使用优惠幅度办法实现国民经济目标同时又保

<sup>10</sup> 工作组似应考虑在折抵方法上提及含有类似概念的其他法规是否有助于理解这些事项的范围，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sup>11</sup> 应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论述：(一)适用优惠幅度通常采用的实际做法以及各种可能替代办法的利弊；(b)项中的优惠幅度规定与(a)项中关于社会经济政策的规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其可能产生的累积效果（A/CN.9/713，第 131 段）。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持竞争性的理由。另见《指南》第一部分第...段述及的一些国际条约和区域条约关于限制缔约国在采购程序中特别为给予优惠待遇而适用社会经济标准的规定。)

49. 第(5)款列有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指明的评审标准和程序的最低限信息。这种最低限信息包括：(一)选择中选提交书的依据（价格最低的提交书（向价格最低的提交书授标），或者最有利的提交书（选择中选提交书时价格结合其他标准进行评审））；(二)评审标准本身；(三)每项标准的适用方式，包括每项标准的相对权重，或者如果此类信息无法提供或无关紧要（如第 49 条的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通常不可能在采购开始时设定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则应列出评审标准按重要性递减的顺序。这一规定意在确保充分的透明度，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看到他们的提交书将如何评审。非价格一揽子标准通常包括一些可量化的、客观的标准（如保养费）和一些主观因素（例如，采购实体对快速交付或绿色生产线给予的相对重视），这些标准合起来构成质量总排名。因此，对于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来说，采购实体必须披露将如何权衡非价格一揽子因素以及这些因素相对于价格的权重。对每种采购方法的招标文件内容加以规范的条款在相应规定中重申了对评审标准的适当详细程度作出规定的重要性（见第 39 条、第 47 条和第 49 条）。